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拟自筹资金9,000万元及200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集资金10.1亿元分两次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煤”)进行增资,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通辽金煤22.01%股权,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通辽金煤51%股权,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通辽金煤进行了审计, 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通辽金煤进行了评估。

2、增资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向通辽金煤增资9,000万元后将成为通辽金煤第二大股东, 有利于公司对通辽金煤注入管理、人才和技术等产业资源和要素, 更好地推进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 同时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和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出资向通辽金煤注入了涵盖催化剂和工艺两个体系, 包括从小试、中试到工业化试验中各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权技术、鉴定技术和技术秘密在内的与乙二醇生产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通辽金煤因此获得了完整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的优势, 这将使通辽金煤未来的发展更加迅速和具有可持续性。

3、关联董事已在表决中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或“公司”)拟通过200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集资金约11亿元增资通辽金煤(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9,000万元先行实施第一次增资, 再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第二次增资, 并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并最终持有通辽金煤51%的股权。

公司增资通辽金煤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增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次增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通辽金煤的现有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60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
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
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
合计	25,000	100

2、补充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08年5月5日，公司与相关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2008年8月20日，公司与相关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体：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丁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戊方）及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己方）。

3、认缴方式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分两次实施；其中：第一次增资为通辽金煤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40,896.73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为通辽金煤注册资本由40,896.73万元增加至66,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

（2）协议各方同意，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认缴第一次增资中新增资本的

出资：

①根据财政部（财教函[2008]54号）的函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08]号第063号评估报告，乙方以其拥有的乙二醇工业试验技术秘密中49%的份额作价1,994.63万元，认缴1,994.63万元出资额；

②根据财政部财教函[2008]54号的函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08]号第063号评估报告，己方以专利权、专利申请权、鉴定技术、催化剂技术秘密以及拥有乙二醇工业试验技术秘密中51%的份额合计作价4,902.10万元，认缴4,902.10万元出资额。

③戊方以9,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9,000万元出资额；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通辽金煤注册资本为40,896.73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15,000.00	36.68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6,994.63	17.10
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	3,000.00	7.34
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丁方）	2,000.00	4.8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戊方）	9,000.00	22.01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己方）	4,902.10	11.99
合计	40,896.73	100

（3）协议各方同意，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认缴第二次增资中新增资本的出资：

①甲方以34,919.69574万元货币资金，认缴265.962万元出资额；

②乙方以16,167.70868万元货币资金，认缴88.654万元出资额；

③丙方以6,983.939148万元货币资金，认缴53.1924万元出资额；

④丁方以4,655.959432万元货币资金，认缴35.4616万元出资额；

⑤戊方以101,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24,660万元出资额。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通辽金煤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15,265.9620	23.13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7,083.2840	10.73
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	3,053.19240	4.63
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丁方）	2,035.4616	3.0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戊方）	33,660.0000	51.00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己方）	4,902.1000	7.42
合计	66,000.0000	100

4、出资的缴付

（1）协议各方同意，第一次增资按下列期限缴纳分两期出资：

①协议生效之日30日内，乙方和己方按协议所列之清单将其共有的乙二醇工业试验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全部交付通辽金煤以缴纳4,070.68万元出资额（其中乙方缴纳1,994.63万元出资额，己方缴纳2,076.05万元出资额）；己方按协议所列之清单将其拥有的鉴定技术和催化剂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全部交付通辽金煤以缴纳2,826.05万元出资额；戊方一次性缴纳9,000万元出资额。

②协议生效之日180日内，己方应将己方专利权和己方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至通辽金煤名下。

③乙二醇工业试验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的交付以乙方、己方和通辽金煤签署的交接记录为准；鉴定技术和催化剂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的交付以己方和通辽金煤签署的交接记录为准；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交付以在协议生效之日30日内己方和通辽金煤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并且在协议生效之日180日内完成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为准。

（2）协议各方同意，第二次增资的出资额由各增资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戊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的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缴纳完毕。

（3）在本协议各方缴纳出资款项后，通辽金煤应负责办理验资手续。

5、补充增资协议生效

补充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15%股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晓宁同时担任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通辽金煤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4.80%股权。持有通辽金煤控股股东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通辽金煤第二大股东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
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通辽金煤60%股权。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通辽金煤2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晓宁同时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通辽金煤12%股权。同时持有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64%股权。
曾晓宁	同时担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通辽金煤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斌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通辽金煤董事。
花峻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通辽金煤董事。
张剑冰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通辽金煤。

2、关联方介绍

(1)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丹阳市政府的全资企业，成立于1980年4月；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12号；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12号；法定代表人：曾晓宁；注册资本：9,913.8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1100633；税务登记证号码：321181142423578；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2)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4%股权，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8.4%股权,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7.6%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 号 A13-98。该公司主营股权投资。

(3) 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5 号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嘉伟,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顾问策划。

(4)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江苏通盛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0%、30%、20%、20%的股权。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曾晓宁;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88 号;注册资本:1200 万元;经营范围:碳一化学品及其衍生物(除食品、药品、危险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5) 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英、梅亦兰、赵凤娣分别持有其股权的 60%、20%、20%;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 号 B7-6;法定代表人:杨新英;注册资本:576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销售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通辽金煤的概况

公司名称: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六楼

主要办公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曾晓宁

注册资本:2.5 亿

经营范围：乙二醇及其衍生物、草酸、草酸二甲酯、草酸二乙酯的生产经营
2、通辽金煤目前正在开展年产 20 万吨乙二醇前期工作，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乙二醇为大宗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聚酯和防冻剂，目前全球需求量约为 2,000 万吨，2007 年我国消费乙二醇 682 万吨，其中由于国内产能严重不足进口了 480 万吨，下游产品尤其是聚酯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国内的供需矛盾，乙二醇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目前国内外所有的乙二醇生产都以石油乙烯为原料，但在石油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导致全球乙二醇市场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上涨。

通辽金煤采用的“一氧化碳气相催化法、二步间接合成乙二醇”技术，以煤为原料，经羰化、加氢两步间接合成，取代目前的石油路线，具有消耗低、污染少、成本低等优点，并且节省石油资源的消耗，符合我国的能源战略。

3、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通辽金煤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3591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469,709.35	9,073,201.68
预付帐款	281,832,519.32	108,657,539.32
其他应收款	800,229.00	80,080,000.00
固定资产	5,527,846.10	73,010.00
在建工程	26,753,759.50	5,756,315.22
无形资产	29,829,166.67	-
长期待摊费用	2,243,733.94	897,649.26
总资产	357,456,963.88	204,537,715.48
应缴税费	-	982.48
其他应付款	107,456,963.88	24,536,733.00
股本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7,456,963.88	204,537,715.48

4、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8]第 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辽金煤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价值 25,200.20 万元。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成本法。

5、其它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通辽金煤没有对外担保。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通辽金煤目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等，通辽金煤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况。通辽金煤向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借款 3,000 万元，该借款无利息，无期限；向丹化集团借款 2,800 万元，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通辽金煤公司后，其负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通辽金煤的第一次增资中，根据财政部的函复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技术出资方以技术入股，公司以自筹资金入股，第一次增资价格相同。通辽金煤的第二次增资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以现金入股，除中科院物构所之外，通辽金煤的其他股东亦以现金入股。第二次增资原则为保证公司累计最终取得的通辽金煤 51% 的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与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煤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最终取得的通辽金煤各自的全部股权加权平均价格相同。

通辽金煤成立于 2007 年 6 月，目前其生产系统尚未建成投产，本次增资价格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比较单一，醋酐产品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公司增资控股通辽金煤后，乙二醇成为公司的又一主要产品，有效降低了公司对醋酐产品的过度依赖。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亚太地区唯一一套、全球第七套羰基化合成醋酐生产装置以及全球唯一的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成为洁净煤化工领域同时拥有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的领先企业。公司将形成醋酐、乙二醇两大业务龙头，并且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如将二者整合，部分生产设施可以共享，部分副产品可以得到更好的利用。公司将根据生产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适时整合两块业务。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通辽金煤乙二醇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增资通辽金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合法，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技术出资方投入的无形资产根据财政部财教函[2008]54号的函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08]号第063号评估报告定价，定价依据充分。公司的两次增资中，第一次增资价格保持相同，第二增资中，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未参与，第二次增资原则为保证公司累计最终取得的通辽金煤51%的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与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煤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最终取得的通辽金煤各自的全部股权加权平均价格相同。增资方案公开、公平、合理，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增资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公司在在醋酐、乙二醇二大化工业务龙头地位，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向通辽金煤增资9,000万元后将成为通辽金煤第二大股东，有利于公司对通辽金煤注入管理、人才和技术等产业资源和要素，更好地推进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同时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和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出资向通辽金煤注入了涵盖催化剂和工艺两个体系，包括从小试、中试到工业化试验中各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权技术、鉴定技术和技术秘密在内的与乙二醇生产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通辽金煤因此获得了完整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的优势，这将使通辽金煤未来的发展更加迅速和具有可持续性。

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 1、本次增资经通辽金煤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增资经丹化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意见
- 3、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
- 4、通辽金煤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辽金煤审计报告
- 6、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通辽金煤资产评估报告
- 7、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函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2日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08]第 228 号

目 录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绪言.....	4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4
三、评估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9
四、评估目的.....	10
五、价值类型.....	10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10
七、评估基准日.....	11
八、评估原则.....	11
九、评估依据.....	12
十、评估方法.....	14
十一、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9
十二、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19
十三、评估结论.....	20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五、评估师声明.....	23
十六、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3
十七、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24
十八、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4
备查文件.....	25
一、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5
二、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25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5
四、房屋权属证明和车辆行驶证.....	25
五、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原件）.....	25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25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5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	25
九、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25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5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08]第 228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事宜而涉及的该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本项评估的范围为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
- 2、涉及增资扩股的当事人各方；
- 3、为增资扩股办理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4、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200.20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29,310.25	29,371.31	29,363.87	-7.44	-0.03

固定资产	552.78	870.94	863.95	-6.99	-0.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0.96	589.11	585.68	-3.43	-0.58
机器设备	281.83	281.83	278.27	-3.56	-1.26
在建工程	2,675.38	2,357.22	2,405.74	48.52	2.06
无形资产	2,982.92	2,982.92	3,002.92	20.00	0.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0.00	2,980.00	3,000.00	20.00	0.67
长期待摊费用	224.37	163.31	309.42	146.11	89.47
资产总计	35,745.70	35,745.70	35,945.90	200.20	0.56
流动负债	10,745.70	10,745.70	10,745.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10,745.70	10,745.70	10,745.70	-	-
净资产	25,000.00	25,000.00	25,200.20	200.20	0.80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2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止。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报告中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注册资产评估师：金燕

2008 年 7 月 22 日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08）第 228 号

一、绪言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煤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委托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403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56.460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456.460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曾晓宁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技术、化工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发起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社会法人股股东，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上海润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资产占有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6 楼

经营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曾晓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草酸、草酸二甲酯、草酸二乙酯、乙二醇及其衍生物的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0 日

1、企业简介

通辽金煤公司是由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等 4 家内资企业先后出资，共同组建并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在内蒙古的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2303000003226，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通辽金煤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75%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2008年3月，通辽金煤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亿元。本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60%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
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
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
合计	25,000	100.00

通辽金煤公司是一家以褐煤为原料生产乙二醇产品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公司定位于煤化工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即将煤化工领域的实验室技术转变为工艺生产技术，使其具备产业化应用价值。通辽市煤炭资源极为丰富，交通运输便捷，而且可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双重优惠政策，是理想的项目所在地。近年来，我国乙二醇需求急剧增加，目前已一举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乙二醇消费国，这导致国内乙二醇缺口不断扩大，供应严重依赖进口，2006年进口量为4061 kt/a，占需求总量的75%。通辽金煤公司的项目实施将为我国开辟一条低成本、环保的生产路线，能有效地提高国内乙二醇自给能力，缓解短缺局面，并可使我国从一个乙二醇生产技术落后的国家变为技术领先世界的国家。

通辽金煤公司建设规划拟建120万吨乙二醇生产线，计划投资100亿元。其中一期20万吨生产线投资21亿元，计划2009年6月开车生产。

通辽金煤公司自2007年10月开始进入建设一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获得出让土地300余亩，后续二、三期使用土地也正申请中。生产工艺所需具备的各项装置工程均按计划顺利实施中，其中热电装置土建工程，已完成50%，1#锅炉设备安装完成70%，年底具备供气条件；恩德炉装置土建工程完成25%，预制设备基本完成，乙二醇装置预计2008年8月开始土建。

通辽金煤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

2、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1) 主要会计政策

- 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 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 存货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发出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40	4%	2.4-19.2%
机器设备	5-28	4%	3.4-19.2%
运输设备	8	4%	12%
办公设备	5	4%	19.2%

-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确定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 该公司除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外，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完毕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该公司成立以来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8.6.30
货币资金	907.32	1,046.97
预付账款	18,853.33	28,183.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	80.02
固定资产净额	56.04	552.78
其中:	-	270.95
机器设备	56.04	281.83
在建工程	470.51	2,675.38
无形资产	-	2,982.9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2,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90	224.37
资产总计	20,301.10	35,745.70
应付账款	2,300.00	-
应缴税费	1.10	-
其他应付款	-	10,745.70
负债合计	2,301.10	10,74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0.00	25,000.00

上述财务数据均摘自通辽金煤公司各期审计报告, 其中 2007 年审计机构为通辽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6 月的审计机构为德豪国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对象: 通辽金煤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 357,456,963.88 元, 总负债账面值 107,456,963.88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50,000,000.00 元。

通辽金煤公司实际办公场所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系在购买的土地上自行搭建的彩钢临时用房。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委托评估的资产均为正常使用中或建设中的资产。

通辽金煤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对外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

三、评估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系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357,456,963.8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93,102,457.67 元,固定资产 5,527,846.10 元、在建工程 26,753,759.50 元、无形资产 29,829,166.67 元、长期待摊费用 2,243,733.94 元。总负债 107,456,963.88 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 250,000,000.00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德豪国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的资产为正常使用中或建设中的资产。

委估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明细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2、委估资产和负债的基本情况:

通辽金煤公司位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接 111 国道,西临通辽发电总厂,南临内蒙古通辽亿利沥青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处于建设期。

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账面值 281,832,519.32 元,主要系预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且所有预付款项均系 2007 年 10 月正式开始施工后支付。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值 2,709,553.33 元,系购买的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住宿的商品房。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用电子设备两大类。其中车辆设备账面原值 2,346,941.37 元,账面净值 2,280,693.47 元,计 4 辆公务用车和 2 辆工程用叉车和洒水车;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560,873.17 元,账面净值为 537,599.30 元,计 91 台(套)。在建工程账面

值26,753,759.50元,主要系按施工进度支付的土建施工企业的工程款。

通辽金煤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受让通辽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面积208,333平方米,出让期限伍拾年,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出让方式挂牌,委估土地位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接111国道,西临通辽发电总厂,南临内蒙古通辽亿利沥青有限公司,已五通一平。

公司负债仅其他应付款一项,其账面值107,456,963.88元,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收取的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

四、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增资扩股。

上市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决议,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企业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五、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 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
- 2、涉及增资扩股的当事人各方;

- 3、为增资扩股办理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4、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七、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 1、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 2、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项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6 个月以内	6.57%/年
	6 个月至 1 年期	7.47%/年

八、评估原则

资产评估的原则是调节资产评估委托者、评估业务承担者以及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资产评估中相互关系、规范评估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不受资产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被评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评估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

富经验的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专业人员分别评估或验证，以保证评估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实际价值。

评估适用的经济原则是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公认原则。在贡献原则的指导下，我们综合考虑每项资产在整体资产构成中的重要性，而不是孤立地确定该项资产的价值；替代原则是指当同时存在几种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有经验的买方总是会选择购买较低价的产品，因此评估结果将充分地考虑资产的可选择性和替代性；预期原则要求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和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因为资产的购买者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效用及获利能力。

本项评估所遵循的其他公认的原则主要是资产持续经营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是指评估时假定被评资产将按目前的用途和方式继续使用。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被评资产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九、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4、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6、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7、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9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8、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三) 产权依据

1、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缴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登记单;

2、房屋权属证明和车辆行驶证;

3、主要设备订购安装合同、付款凭证资料;

4、有关的会计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200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4、《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5、《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6、《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7、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8、评估人员收集的评估对象所在地土地市场资料;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0、向行业管理部门了解的资料;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通常可采用收益法或成本法进行。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在发生整体产权变动时应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其收益现值作为评估值。反之,当企业的获利能力并不显著高于同行业的一般水平时,整体评估往往采用成本法进行。本次委估企业尚处于筹建初期,其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尚未显现,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以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根据我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流动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等。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2、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委估单位对低值易耗品实行一次摊销的核算方法,即在用低值易耗品无账面值。本次评估按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盘点清单,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现在重新购置该等低值易耗品所需的费用为基础,将重置全价乘以各低值易耗品实际成新率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固定资产的评估: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10 套住宅和临时建筑物的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生活用房等。

住宅因市场上有较多交易案例,故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临时建筑物的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生活用房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对重置价值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或图纸等资料,进行适当调整计算,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

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 (%) = \sum 完好分值 / 标准分值 × 100%

理论成新率 (%)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 (%)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2、机器设备的评估

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和车辆等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设备，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重置净价的评估值。

（三）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主要系按施工进度支付的土建施工企业的工程款，账面价值反映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已经支付的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各项费用。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不能完全体现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可能有的预付很多而工程进度未跟上，有的预付较少而进度超出，本在建工程属后一种情况。委托方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向施工企业支付一定的工程款，因此账面值明细无法反映每个项目单体的付款情况。

评估人员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同时查阅了主要的施工合同及委托方付款情况。委托方账面反映的在建工程的付款情况虽然慢于工程的形象进

度，但它反映了委托方对该项资产享有的真正权利。因为在企业支付工程款大于工程形象进度的情况下，部分属于预付性质，待工程完工决算后可少支付；支付的款项等于形象进度的情况下，账面价值反映了工程的实际价值；如果支付的款项小于工程的形象进度，说明企业存在欠款，待完工决算后必需多支付。对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来说，不管是按工程形象进度评估然后将多支付的部分作为预收或少支付的部分作为应付，还是按账面值评估，其反映到企业净资产的结果是一样的。当然，上述理论以合同为开口、建筑材料在建设期内无重大变化、支付的款项属客观必需发生且工程建设正常不存在功能性及经济性贬值为基础。账面价值中不包含银行利息。从社会客观成本来看，无论借贷资金还是自有资金，均应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所以在此项目中我们在确定单体价值归属的情况下基本按账面值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进行评估。

（四）无形资产的评估

1、土地使用权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中标受让通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08,333 平方米，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2、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的财务软件，评估按照会计摊销的方法，按照收益期的摊余价值评估。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系企业因尚处于建设期而将成立至今发生的所有费用归集本科目核算。本次评估逐项进行分析，对确属开办期必须支出的费用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值评估，对其他项目按零值评估。

（六）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义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十一、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二、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008 年 5 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08）第 228 号。

2、收集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资产占有方提出了委估资产和负债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

3、对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

2008 年 5 月和 7 月，本公司评估人员两次前往委估企业所在地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委估企业和相关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评估人员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200.20 元。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35,745.7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5,745.70 万元，评估值 35,945.90 万元，增值 200.20 万元，增值率 0.56%。

总负债账面值 10,745.7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0,745.70 万元，评估值 10,745.70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25,0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5,000 万元，评估值 25,200.20 万元，增值 200.20 万元，增值率 0.80%。

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29,371.31 万元，评估值为 29,363.87 万元，评估减值 7.44 万元，减值率 0.03%。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将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以及将在用低值易耗品考虑使用磨损评估减值所致。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调整后账面值为 870.94 万元，评估值 863.95 万元，评估减值 6.99 万元，减值率 0.80%。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考虑了已使用房屋的折旧，（2）设备的市场售价下降引起重置成本降低。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调整后账面值为 2,357.22 万元，评估值 2,405.74 万元，

评估增值 48.52 万元，增值率 2.0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考虑了在建工程占用的资金产生的资金成本。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调整后账面值为 2,982.92 万元，评估值 3,002.92 万元，评估增值 20 万元，增值率 0.67%。增值的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调整后账面值为 163.31 万元，评估值为 309.42 万元，评估增值 146.11 万元，增值率 89.47%，增值的主要原因（1）将企业收到的财政补贴和存款利息计入公司权益，（2）将不属于开办费必然支出的费用评估为零。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29,310.25	29,371.31	29,363.87	-7.44	-0.03
固定资产	552.78	870.94	863.95	-6.99	-0.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0.96	589.11	585.68	-3.43	-0.58
机器设备	281.83	281.83	278.27	-3.56	-1.26
在建工程	2,675.38	2,357.22	2,405.74	48.52	2.06
无形资产	2,982.92	2,982.92	3,002.92	20.00	0.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0.00	2,980.00	3,000.00	20.00	0.67
长期待摊费用	224.37	163.31	309.42	146.11	89.47
资产总计	35,745.70	35,745.70	35,945.90	200.20	0.56
流动负债	10,745.70	10,745.70	10,745.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10,745.70	10,745.70	10,745.70	-	-
净资产	25,000.00	25,000.00	25,200.20	200.20	0.8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 2、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

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09年6月29日止）。

3、本报告仅为委托方所列示的评估目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评估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负债所作的调整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7、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9、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除已披露外的被评资产存

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资产占有方也声明除已披露外，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的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10、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用地年限为 50 年，并已支付了第一期出让金费用 3,000 万元，登记出让土地面积 208,333 平方米，单位地价 144 元/平方米。该块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所需土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列入评估范围。

十五、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

2、我们与被评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委托方及其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3、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或制约。

4、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的市场重置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法制社会中，对资产权属的确认最终都只能由法院来完成。

十六、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生产资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正常范围内，企业经营正常。无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十七、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1、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八、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2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注册资产评估师：金燕

2008 年 7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为复印件：

- 一、丹化化工科技股份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二、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房屋权属证明和车辆行驶证
- 五、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原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
- 九、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信资评约字（2008）228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集资金增资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采取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筹集资金增资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各方之间签订的通辽金煤《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内容合法，增资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的两次增资中，第一次增资价格保持相同，其中，技术增资方以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定价依据为财政部财教函[2008]54号的函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08]号第063号评估报告。第二增资中，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未参与增资，第二次增资原则为保证公司累计最终取得的通辽金煤51%的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与上海金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煤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资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最终取得的通辽金煤各自的全部股权加权平均价格相同。增资方案公开、公平、合理，有效地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3、增资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公司在醋酐、乙二醇二大化工业务龙头地位，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向通辽金煤增资9,000万元后将成为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有利于公司对通辽金煤注入管理、人才和技术等产业资源和要素，更好地推进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同时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和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出资向通辽金煤注入了涵盖催化剂和工艺两个体系，包括从小试、中试到工业化试验中各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权技术、鉴定技术和技术秘密在内的与乙二醇生产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通辽金煤因此获得了完整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的优势，这将使通辽金煤未来的发展更加迅速和具有可持续性。

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 钱志新、谢有畅、龚纯黎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